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食药发〔2017〕322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报送麻黄草管理工作总结的报告

自治区禁毒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4〕46号）和国家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禁毒工作要点〉的通知》（宁禁毒委〔2017〕9号）要求，汇总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禁毒相关文件精神。

各部门认真学习《2017年全区禁毒工作要点》等文件资料，提高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推进麻黄草管理工作。同时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麻黄草管理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将麻黄草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通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麻黄草管理工作。

（二）协调联动，认真做好麻黄草管理工作。

一是经信部门严格审批程序，严控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现仍保持核发盐池县医药药材公司、宁夏金太阳药业有限公司两户企业的收购许可证，同时对持证收购企业进行现场督查，重点麻黄草收购经营情况、收购台账、库存麻黄草管理以及麻黄草流向、收购企业资质等进行督查。同时，要求属地工信部门加强工作力度，确保经两户企业销售出去的麻黄草不流向非法渠道，做到安全存贮、流向可控。二是公安厅严格履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违法犯罪活动，全区涉麻黄草地区及重点县区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麻黄草各项管控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及时通报相关问题和线索。对盐池县、灵武市等地上报的工作信息和反映的问题情况，禁毒总队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进行督导和反馈。禁毒总队针对麻黄草销售、运输等重要环节开展跟踪督导检查，杜绝管控工作出现

“死角”。吴忠市禁毒办联合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工信、安监等相关部门对盐池县麻黄草督导检查4次，针对麻黄草管理漏洞通报2次，盐池县公安局将涉麻户建立“一户一档”，为切实加强麻黄草流向监管，坚持实行售前核查、售后通知、“押运+回执单”的函告制度，为防止麻黄草私自运输、非法出售，盐池县公安局组成查缉小组，在进出柳杨堡村各条交通要道设立了查缉点，实行24小时监控。三是食药监局印发《2017年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宁食监〔2017〕35号），将严格麻黄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管理，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药品生产流通领域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列入2017年全区食品药品监管66项要点工作之一。并召开全区特殊药品监管工作通报会，督促落实特殊药品监管各项工作，强化特殊药品日常监管。联合公安、安监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药品类易制毒专项整治工作。并联合公安、安监部门赴5市开展为期一周的专项督查工作，督查中未发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配合做好外省来宁收购麻黄草企业资质审核工作。对使用麻黄草作为原料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企业，要建立麻黄草购进、产品加工和销售台帐，保存2年备查，确保麻黄草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四是农牧部门根据2016年备案采集和摸底情况，进行了采集量指标分解，对

加强麻黄草管理作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市、县农牧部门的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时间要求，严格规范麻黄草种植采集管理，由政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集中统一办理。同时做好麻黄草种植备案，截止6月底，全区盐池、中宁、永宁、灵武四县（市）人工种植麻黄草面积3144.9亩，其中新增208亩。五是工商部门对申请办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麻黄草复方制剂、易制毒化学品等经营项目的企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企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采取书面审查和实地勘验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审查此类企业的准入条件，从源头进行防范。按照“网定格、格定责”的市场巡查机制，将辖区内麻黄草种植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切实做到对麻黄草经营主体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确保经营主体合法有效。

（三）加大宣传，继续营造麻黄草管理良好氛围。

一是公安厅各级禁毒办在持续推进“大收戒”专项整治、打造禁毒示范省区以及禁毒“六个十”精品工程过程中，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对麻黄草以及麻精药品为重点相关法律法规及麻黄草流失造成的危害等专项宣传教育普及活动，同时利用节假日和“6.26”禁毒宣传日节点，通过广播报刊和新媒体以及禁毒微信平台加强对麻黄草管理的宣传，盐池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印发了《关于禁止非法采集收购销售运输麻黄草的通告》，并将有关麻黄草采集、收购、销售、运输等法律法规，装订成册发放给种

植农户。联合乡镇工作人员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在麻黄草种植区树立宣传广告牌、刷写墙体标语等方式，大力向农户宣讲禁毒知识。二是食药监局依托“全民禁毒宣传月”等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以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户、进工地为主的“五进”宣传活动，面向社会群众广泛宣传《禁毒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三是草原监理中心在全区开展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把农业部《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麻黄草种植采集管理、禁种铲毒相关法规政策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在宣传月期间，共出动宣传车辆 115 车次、组织宣传人员 2000 余人次，设立咨询站 16 处，接待现场咨询 2 万余人次，举办培训班 16 场，召开座谈会 15 场，分发宣传彩页和手册 32 万份、悬挂横幅和张贴标语 4000 余条、制作展板 90 余块、群发手机短信 10 万条以上。四是工商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日等宣传，大力宣传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及禁毒相关知识，使经营者及麻黄草种植户充分认识毒品的危害性，自觉抵制毒品。3·15 消费者权益日期间，面向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扎实开展了“送法下基层”宣传教育活动。共出动工作人员 2300 余人次，在市场、商场、学校、社区和农村等人员聚集区域，组织普法活动 163 场，设置展板 130 块，现场悬挂宣传标语

横幅 210 余条（幅），发放《消法》等法律法规及禁毒相关知识宣传资料 35 万余份。

二、存在问题

我区麻黄草销售渠道不畅，而申请种植备案数量逐年增加，导致麻黄草库存未销数量较大，区内专营麻黄草收购企业市场开拓缓慢，与外省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也需要进一步加强，解决好区外合规企业来宁收购麻黄草的协调事宜，理顺我区麻黄草管理协调机制，确保种植户与收购企业的利益不受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加强麻黄草管理工作。

协调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继续加强麻黄草种植、采集、收购、销售、运输等经营活动日常监管，通过严控，斩断非法渠道收购行为，使麻黄草收购价格更加趋于理性，有效控制麻黄草种植面积，从而达到加强麻黄草管理工作的目的，真正实现我区产出的麻黄草不能流向非法渠道的管控目标。

（二）严格核发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按照加强麻黄草管理工作的目标要求，2017 年度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核发仍保持现有数量不变，按照麻黄草专营收购许可核发的程序，仍只对现有的两户专营收购企业进行换发审核。对于区内其他需要收购麻黄草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企业所需收购量，积极协调专营收购企业，严格履行相关购买手续

后，进行购买。

（三）理顺麻黄草收购运输协调机制。

督促麻黄草专营收购企业主动做好拓展市场的同时，加强与江苏省医药企业的对接，拓展销售渠道，理顺麻黄草销往外省收购资质审核和运输许可办理程序，切实做好来宁收购麻黄草企业的资质核查，公安部门切实做好麻黄草运输许可相关工作，为种植户销售麻黄草创造有利条件。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